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9-01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和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会议由董事会临时召集人、执行董事陈大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0年度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与安徽交控集团、望潜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溧广公司及扬绩公司签订了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原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拟继续接受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望潜公司、扬绩公司、溧广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的委托，负责上述单位所辖部分路段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业务，委托日期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将收取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包括转移支付资金、委托管理费和交易税金，委托路段综合费用范围和金额由双方根据2020年度上报预算暂定，待2020年度预算确定后，以确定的预算进行结算。费用结算方式为每季度初（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按委托路段综合费用的25%支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的委托代管路段2020年综合费用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5,760.73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许振先生处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发出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9-016）。

（二）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速联网收费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宣广公司的联网服务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现本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新的联网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联网运营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广裕公司及宁宣杭公司）提供联网服务，负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辖路段的联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通行费数据统计和结算等工作。联网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比例标准在每季度结束及收到联网运营公司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协议服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2020年度联网服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210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许振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三）通过《关于皖通公司所属服务区经营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与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宣广公司的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服务区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收益，公司拟与驿达公司续签新的经营权租赁合同，将所属9对半服务区继续租赁给驿达公司经营管理。拟签订的新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0年、2021年租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96.25万元、人民币914.18万元，2022年1-4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10.82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许振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四）通过《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安徽高速广播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广告服务、接受IT运维服务、提供皖通园区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主体超出公司2019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其超出年初预计金额人民币101.57万元，其中安徽高速广播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新增关联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大峰,许振,谢新宇,杨旭东和杜新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9-01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路段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接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与其签订路段委托管理协议，2020年度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合计暂定为人民币15,760.73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与安徽交控集团、望潜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溧广公司及扬绩公司签订了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原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拟继续接受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望潜公司、扬绩公司、溧广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的委托，负责上述单位所辖部分路段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业务，委托日期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将收取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包括转移支付资金、委托管理费和交易税金，委托路段综合费用范围和金额由双方根据2020年度上报预算暂定，待2020年度预算确定后，以确定的预算进行结算。费用结算方式为每季度初（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按委托路段综合费用的25%支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的委托代管路段2020年综合费用总金额暂定为15,760.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路段	委托单位	委托路段		委托路段	综合费用（暂定）（人民币万元）	交易产生	
委托服务的单位		名称		公里数		方式	
皖通公司	安徽交控	京台高速小万段		9.66	8238.59	委托	
	集团	合肥绕城高速鄂西段		16.72			
		沪渝高速合六叶段		16.34			
		机场高速及连接线		17.6			
		蚌合高速段		8.42			
		天潜高速蒋马段		46.2			
		蒙新高速蒙州段		100.45			
		济广高速岳潜段		78.79			
		济邢砀山段		39.51			
		京台高速宿州段		50.9			
		济广高速望东大桥		21			
皖通公司	望潜公司	济广高速望东大桥北岸接线		49.96	434.76	委托	
皖通公司	安庆长江大桥公司	岳武高速		46.24	1408.67	委托	
宣广公司	安徽交控集团	宣郎高速铜街宣段		24.3	1403.2	委托	
		沪渝高速芜宣段		4.2			
宣广公司	溧广公司	溧广高速		38.78	1384.94	委托	
宁宣杭公司	安徽交控集团	溧黄高速镇黄段		24.61	1232.91	委托	
	集团	扬绩高速广宁段		38.3			
宁宣杭公司	扬绩公司	溧黄高速宁绩段		76.26	1657.66	委托	
合计				707.23	15760.7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收取的委托管理综合费用将由三部分构成:固转移支付资金、委托管理费和交易税金。委托路段综合费用范围和金额由双方根据2020年度上报预算暂定，待2020年度预算确定后，以确定的预算进行结算。

转移支付资金包括:（1）受托管理路段和站点运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委托站点的管理经费,路段及站点的公路资产及机电设备等保养与维修费用,生产用电费用等）;（2）办公生活用品、备品备件等;（3）除大型生产性车辆、设备等及新建办公楼或公寓楼、新建道口、需经立项并形成新增资产的改扩建道口、较大规模的服务区改造和甲方全面统筹实施的机电、养护等项目外的其他投入。

因安徽交控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望潜公司、溧广公司、扬绩公司和安庆长江大桥公司为安徽交控集团的子公司，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没有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的指标，因此该交易不需要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安徽交控集团

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7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

安徽交控集团经审计之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11.6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人民币33.08亿元。

2、望潜公司

望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苏新国

成立日期:2013年8月8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望潜公司经审计之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0.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人民币-0.21亿元。

3、安庆长江大桥公司

安庆长江大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名称: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皖江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文

成立日期:2000年4月6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大桥建设及筹资、物资供应、三产经营、大桥经营管理服务。

安庆大桥公司经审计之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5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人民币274.40万元。

4、溧广公司

溧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苏新国

成立日期:2013年8月8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溧广公司经审计之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0.1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人民币-0.78亿元。

5、扬绩公司

扬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方昱

成立日期:2009年7月9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

扬绩公司经审计之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0.8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人民币-2.13亿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本公司（乙方）与安徽交控集团（甲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安徽交控集团同意将其所辖的京台高速小方段9.65公里(桩号:K1039+452至K1049+100)、合肥绕城高速蜀西段15.72公里（桩号:K49+000至K64+717）、沪陕高速合六叶段16.34公里（桩号:K643+157至K659+500）、机场高速及连接线17.60公里（桩号:K0+000至K17+601）、蚌合高速段8.42公里（桩号:K120+420至K112+000）、天潜高速蒋马段46.2公里（桩号:K71+300至K117+500）、蒙新高速蒙州段100.45公里(桩号:K000至K100+453)、济广高速岳潜段78.79公里（桩号:K748+660至K827+452）、济邢砀山段39.51公里（桩号:K440+000至K479+507）、京台高速宿州段50.9公里（桩号:K742+39至K793+166）、济广高速望东大桥21公里（桩号:K876至K897）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业务委托本公司管理。如有新增路段（站点）需要委托本公司管理，直接纳入委托业务管理范围。委托管理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期1年。协议期内如遇安徽交控集团经营体制改革,双方另行协商委托管理模式。

本公司将向安徽交控集团收取的委托路段的综合费用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受托管理路段和站点运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委托站点的管理经费,路段及站点的公路资产及机电设备等保养与维修费用,生产用电费用等）;办公生活用品、备品备件等;除大型生产性车辆、设备等及新建办公楼或公寓楼、新建道口、需经立项并形成新增资产的改扩建道口、较大规模的服务区改造和甲方全面统筹实施的机电、养护等项目外的其他投入。（2）交易税金,作为委托路段时提供委托管理服务所产生的税金;（3）委托管理费,作为本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收费。2020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8238.59万元。

上述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根据双方协商并按公平原则,在参考（1）本公司在营运及管理路段类似的经验（2）本公司要求达到的收益水平且（3）根据2020年度上报预算（其中包括委托管理路段所需成本）暂定,待2020年度预算确定后,以确定的预算进行结算。其中,转移支付资金按受托管理道路专项及日常养护需求、日常管理经费、收费管理经费及路产安全经费等相关因素测算;交易税金按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及现行的适用税率、税务政策等相关因素测算;及委托管理费则按受托管理里程、受托管理道路路况、收费站点数量、人员等相关因素测算。

支付方式:安徽交控集团每季度初（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按委托路段综合费用的25%支付给本公司,收到款项后本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安徽交控集团;大型生产性车辆、设备等,由安徽交控集团负责购置,移交至本公司使用和管理;新建办公楼或公寓楼、新建道口、需经立项并形成新增资产的改扩建道口、较大规模的服务区改造和甲方全面统筹实施的机电、养护等项目,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协助甲方签订合同、办理资产购建和支付程序;乙方根据核定的年度计划和预算,负责组织实施。

2、本公司与望潜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本公司与望潜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甲方由安徽交控集团改为望潜公司;（2）本公司受望潜公司委托向济广高速望东大桥北岸接线49.96公里(桩号:K827+452至K877+410)提供委托管理服务;（3）2020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434.76万元。

3、本公司与安庆长江大桥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本公司与安庆长江大桥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甲方由安徽交控集团改为安庆长江大桥公司;（2）本公司受安庆长江大桥公司委托向岳武高速46.24公里（桩号:K560+087至K606+322）提供委托管理服务;（3）2020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408.67万元。

4、宣广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宣广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乙方由本公司改为宣广公司;（2）宣广公司受安徽交控集团委托向宣铜高速铜南宣段24.3公里(桩号:K000至K24+300)、沪渝高速芜宣段4.2公里(桩号:K292+200至K296+400)提供委托管理服务;（3）2020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403.20万元。

5、宣广公司与溧广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宣广公司与溧广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甲方由安徽交控集团改为溧广公司;（2）乙方由本公司改为宣广公司;（3）宣广公司受溧广公司委托向溧广高速38.78公里（桩号:K000至K38+776）提供委托管理服务;（4）2020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384.94万元。

6、宁宣杭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宁宣杭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乙方由本公司改为宁宣杭公司;（2）宁宣杭公司受安徽交控集团委托向溧黄高速镇黄段24.61公里（桩号:K185+474至K210+088）、扬绩高速广宁段38.3公里（桩号:K0+000至K38+296）提供委托管理服务;（3）2020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232.91万元。

7、宁宣杭公司与扬绩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宁宣杭公司与扬绩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甲方由安徽交控集团改为扬绩公司;（2）乙方由本公司改为宁宣杭公司;（3）宁宣杭公司受扬绩公司委托向溧黄高速宁绩段76.26公里(桩号:K109+216至K185+474)提供委托管理服务;（4）2020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657.6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集团在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业务运营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委托管理路段与本集团目身拥有的路段相连,本集团对该等路段状况基本了解,能充分发挥本公司的管理优势,分摊营运成本,使本公司受益于规模经济,提高收入来源。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大峰先生、许振先生和谢新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江一帆、姜军和刘浩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先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路段委托管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714.11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9-01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号）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苏交财［2019］124号），根据该等文件精神,本公司拥有的合宁高速公路、205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宣广高速公路、连霍公路安徽段、广祠高速公路、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及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将从2020年1月1日零时起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除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一）高速公路客车收费标准

沿用现行客车收费标准。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关于客车车型分类的相关规定,将8、9 座客车由“2类”调整为“1 类”,执行1 类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0.45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0.8
	乘用车列车	-	
3类客车	大型	≤39	1.1
4类客车		≥40	1.3

（二）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公里）
第 1 类	2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
第 2 类	2轴,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90
第 3 类	3 轴	1.35
第 4 类	4 轴	1.70
第 5 类	5 轴	1.85
第 6 类	6 轴	2.20

7轴以上的货车,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1.1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10轴货车标准执行。

（三）高速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同类型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四）高速公路特大桥隧加收通行费标准

沿用现行高速公路特大桥隧加收通行费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JT/T489—2019分类标准			加收标准（元/车次）
	客车（车辆类型及核定载人数）		货车	
第1 类	微型、小型	≤9	2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10
第2 类	中型	10-19	2轴，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5
	乘用车列车	-		
第3 类	大型	≤39	3 轴	20
第4 类		≥40	4 轴	25
第5 类	-	-	5 轴	30
第6 类	-	-	6 轴	30

第 5 类及以上货车,按照第 5 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

二、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收费标准

（一）普通公路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10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乘用车列车	-	
3 类客车	大型	≤39	12
4 类客车		≥40	24

（二）普通公路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	JT/T489—2019 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车次）
第 1 类	2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0
第 2 类	2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0
第 3 类	3 轴	30
第 4 类	4 轴	40
第 5 类	5 轴	50
第 6 类	6 轴	60

6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收费标准按10元/车次递增,10轴及以上货车按10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三）普通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普通公路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同类型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三、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收费标准（按江苏省收费标准执行）

（一）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一类	≤9	0.45
二类	10-19	0.675
三类	20-39	0.90
四类	≥40	0.90

（二）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一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
二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05
三类	3		1.57
四类	4		1.90
五类	5		1.94
六类	6		2.32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调整为 57 人

●授予权益数量:由 135.50 万股调整为 134.50 万股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19-052）。

4、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意确定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30日

2、授予数量:134.50万股

3、授予人数:57人,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16.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57人）	134.50	100.00%	1.23%
合计	134.50	100.00%	1.23%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的种类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授予的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535.3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535.33	1,478.94	718.34	338.0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对利润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永新光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新光学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2019年12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134.5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16.30 元/股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